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炳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602、20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炳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至5行「竊取放置其內之銅管1根（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元），經高永昌當場發現後予以制止並上前追捕，詹炳桐見事跡敗露，遂將銅管隨手棄置於倉庫內而未遂」之記載，更正為「竊取放置其內之銅管1根（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元）得手，欲離去時經高永昌當場發現並上前追捕，詹炳桐見事跡敗露，遂將銅管隨手棄置於倉庫內」，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3行之「徒手竊取停放於該處、塗卉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價值約3萬9,000元）」之記載，補充為「徒手竊取停放於該處、塗卉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價值約3萬9,000元）1輛及充電器1個」，第8行「（已發還塗卉蓁）」之記載，補充為「（連同充電器1個均已發還塗卉蓁）」；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劉金識於警詢之證述」、「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1 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000號微型電
02 動二輪車）」、「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民國113年2月15日
03 田警分偵字第1130002523號函暨警員職務報告、113年2月4
04 日贓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塗卉蓁113年2月4日警詢筆
05 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06 附件）。另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07 之部分補充說明如下：被告於偵訊時自承：其除竊取電動車
08 1輛外，另有竊取電動車充電器1個，電動車充電器1個業經
09 由警方查扣等語（見偵20769號卷第172頁），核與證人即告
10 訴人塗卉蓁所述相符（見本院卷第63、64頁），並有監視器
11 錄影畫面截圖、警員職務報告、113年2月4日贓物認領保管
12 單等件在卷可稽（見偵20769號卷第79、80頁；本院卷第6
13 1、65頁），是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14 一、(二)之事實補充如上。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竊盜罪所謂「竊取」，係指未經原持有人同意，破壞其對
17 物之持有，而建立新持有關係；而所稱「持有」，則指對特
18 定物具有支配意思，且依此與該物保有實際上之支配掌握狀
19 態。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係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
20 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
21 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於所竊得之物是否已攜離現場，或係
22 於未及帶離之際，即發覺或緝獲，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
2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99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25 欄一、(一)所示部分，被告詹炳桐於警詢時自承：其進入該倉
26 庫後，竊取銅管1根，並將銅管弄彎成一團以方便攜離等語
27 （見偵20602號卷第72、73頁），而證人即被害人高永昌於
28 警詢時證稱：其於112年10月20日4時許，發現倉庫有動靜，
29 與鄰居一同前往查看，看到被告手上拿著其放置在倉庫的銅
30 管1根，且已凹成一團方便攜帶，其對被告大聲喝斥，被告
31 聽到其的聲音急忙放下銅管逃跑等語（見偵20602號卷第80

頁），並有遭棄置之銅管照片在卷可稽（見偵20602號卷第104頁），可知被告為便於竊取攜離銅管1根，將竊取之銅管1根凹成一團以利攜離，可見該銅管1根已移置被告之實力支配下，而已破壞原持有關係，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此次犯行應已既遂無訛。至被告因遭被害人高永昌發現而將銅管1根棄置現場，然此屬竊盜行為完成後發生之情狀，致被告無法終局保有竊盜所得，並不影響既遂結果之認定。

(二)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係涉犯竊盜未遂罪，容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13號、第1221號，各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09年2月1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3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節，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經查，檢察官固具體主張被告前案執行記錄，並以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做為證據，然被告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本案為竊盜案件，二者罪質不同，是檢察官主張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

01 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語，難認可
02 採，此外，未再為說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
03 薄弱之情形，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上開前科、
04 素行資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5 之審酌事由，附此說明。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
07 權，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自我控制能
08 力欠佳，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曾因施用毒品、強盜、妨害兵
09 役、施用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10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
11 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
12 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暨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無
13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20602卷第71頁被告警詢筆錄
14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本案各罪均為竊盜
16 罪、罪質類型相同，兩次犯罪時間相隔不到2日，侵害不同
17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18 罪所反應其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
19 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鄭羽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0769號

112年度偵字第20602號

被 告 詹炳桐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00鄰○○路0

段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炳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13號、第1221號，各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3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竟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10月20日4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高永昌所有、無人居住之倉庫內，徒手開啟倉庫門扇，竊取放置其內之銅管1根（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元），經高永

01 昌當場發現後予以制止並上前追捕，詹炳桐見事跡敗露，遂
02 將銅管隨手棄置於倉庫內而未遂，並欲逃離現場。嗣警方到
03 場後旋即以現行犯逮捕詹炳桐，始查知上情。

04 (二)於112年10月22日1時50分許，在彰化縣○○鄉○○村○○路
05 0號塗卉蓁住處外，徒手竊取停放於該處、塗卉蓁所有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價值約3萬9,000元），
07 得手後即騎乘該電動車離開。嗣塗卉蓁發現電動車遭竊後報
08 警，又詹炳桐於同日23時許，因無故侵入劉金識位於彰化縣
09 ○○鄉○○巷00弄00號之舊宅（所涉侵入住居罪嫌未經告
10 訴），警方到場後發現詹炳桐停放於該處的電動車後當場查
11 扣（已發還塗卉蓁），始循線查知上情。

1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塗卉蓁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
13 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二)，業據被告詹炳桐於警詢時及偵查
16 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高永昌、塗卉蓁於警詢時之指訴情
17 節相符，此外，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田中
18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
19 器擷取畫面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各2份在卷可
20 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
22 1項竊盜未遂罪嫌；另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
23 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
24 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5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被告提示簡表、刑案
26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稽，為累犯，又本
27 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
28 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29 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
30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31 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吳 曉 婷

06 鄭 羽 棻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詹 曉 萍